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6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美麗、王**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對被告王美麗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含利息債權，並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，並依該債權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繳納裁判費。
- 二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王黃阿梅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四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事實理由應詳細補正請求權依據：依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繼承登記資料，上開土地並非王黃阿梅之遺產，王美麗亦非繼承人，原告有何權利提起本訴。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